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中，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必要的责任和义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